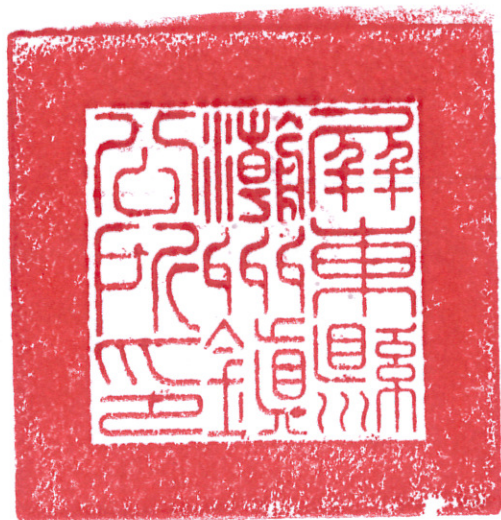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2313710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彭城字第34號(土地坐落：本鎮光華段553、1335地號)，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通知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6月15日潮鎮民字第11231188900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(如清冊所示)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於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清冊1份。

鎮長周品全